

新遠合作通訊

第二卷第二期

頭語

合作講習會的作用

經省推行合作事業，於今僅僅一年有餘，在合作組織方面雖然漸趨普遍，而社務之不健全與業務之不充實，以及職員經營技能的薄弱，固是不可諱言的事實。追本求源，莫不由於民衆對合作的認識不夠，職員缺乏經營的知識，補救之道，唯有「加強教育訓練，擴大合作宣傳」，本省五臨安各縣局最近行將舉行的合作社職員講習會就是適應了這一急切的請求。值茲首屆講習會開始之初，吾人謹將政府提倡講習會的宗旨確切把握：

第一、我國推行合作事業，是要以合作方式發達國民經濟，建設民主的社會經濟，就是要求實現集體經營，平等享受，計劃生產，科學技術的經濟制度。此次講習會之舉行，首先應使各學員深切了解這一基本政策。

第二、欲求合作事業之實現，必須個個社員充分發揮精誠互助合作之精神，人人變成助人相友，捨己爲羣的英德。蓋必先有「我爲人人」之行動，而後始有「人人爲我」的報應。此次講習會之舉行必須積極發達這一種必須的精神。

第三、合作事業貴在人民之自動結合。自力更生政府固有指導輔助之責，但合作社不能離離仰賴政府或求助於別人，目前抗戰進入至艱苦的最後階段，合作社更應努力「自力更生」，實宜自求充實，人力要自動集中，一切業務更當自行處理。政府今後所應

級遠省中華書局發行

NATIONAL UNIVERSITY OF CHINA
出版日五十月

補助者亦將爲最能發自動發展的社團。此次參與講習會之各縣社員務要體會到這一點。

() 第四、目前合作社的最大使命是「增加戰時生產」，首先我們應得，認清是一初期的農業社會，就地

方在整理，荒原開墾遼闊，生產方法更趨特別落後，今後經西農民都應該集中在合作組織內，從事集體生

產，土地的共同利用和農產品的共同加工運銷到全部農業生產的集體經營，只有以合作方式來共同生

產，才能改良技術，提高效率，使生產量充分增加；同時也只有實行共同經營才能避免剝削，改善生活。

其次在四個月，處於國防的緊急時期，各種生活用品都極度缺乏，今後合作社要提提高自力更生精神，利用

土產原料，生產各種用品，力求自給自足，這是合作講習會應當積極領導的第四點。

第五、今日緩時的合作社，是普遍於廣大農村的民衆組織，其職志所以經濟活動爲本分，而對於政府

法令之推行，地方各項建設之贊助，更當用最大的熱忱以赴之。這比非社員的民衆在農面獲得好，這

是此次講習會上應當注意的第五點。

最後，我們希望各縣區行政負責

同志對於此次講習會之舉辦，務要謹

慎從事，認真指導，尤其是直接主持

的各級職員對於生活管理宜合情合理

，對於教學方法要靈活運用，而以最

大努力提高學員的事務情緒，至於重

政軍兩各有關部門，亦應積極贊助，

以期講習會之任務圓滿達成，效益登

本 期 要 目

合作講習會的任務 編者

合作消息

法規專載

一、綏遠省試辦合作農場計劃大綱

二、綏遠省試辦合作農場實施辦法

三、綏遠省合作講習會通則

四、中中交農四行三十一年度農貸方針



向合作計劃經濟的路前進

中國何以要實行計劃經濟

李勉成先生的這篇「向合作計劃經濟的路前進」一稿，極力指出了中國合作運動的使命與方針。原文載於《中國月刊》二卷八期，本刊爲了使西北前線上的合工同志共同了解起見，特將原文分兩期轉載於本月。——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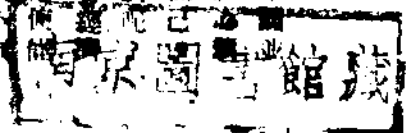
中國的自由運動，要能夠站在各國的最前面，
爲世界合作運動創一新紀元，就必須向着有計劃的合作經濟制度前進。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是自由經濟制度，所以三民主義所主張的合作事業是爲完成計劃經濟所必需的合作事業，因此合作事業的推廣也非有計劃不可。

(一)
何以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必須是計劃經濟制度呢？其實在將來不但三民主義，就是任何其他主義的經濟制度，也必然的是計劃經濟制度。就是與計劃經濟相對立的自由經濟制度，將來也非加以計劃不可，決不許存在完全沒有計劃之對自由的經濟制度，所以有的人以爲中國不適宜於實行計劃經濟，我以爲錯了，計劃經濟可以有其不同的方式，將

與德國，所採行的方式就完全不問，所以中國不能實行計劃經濟。但就中國的計劃經濟

採用適合於中國國情的方式，所不同者如是而已。

爲什麼未來的經濟制度必須採行計劃經濟呢？這裏面的理由很簡單：(一)開源節流爲一切經濟的原則，無論人力物力財力，不能開源節流，便難以最小的消耗獲得最大可能的效用，就說不到經濟，但經濟無論在個人或國家，均非分別節重緩急加以精審計劃不可。(二)社會進化的法則，必然以人力控制自然，過去人類原始的弱肉強食，大都聽天由命，不能自主，將來的人類，必定要爭取主動，經濟制度一必從無計劃到計劃，也就因爲這個道理，(三)社會進化的法則又必然以大我控制小



我。過去人類的經濟活動並不是完全沒有計劃。資本主義下面的企業家與銀行家就是最長於計劃的。例如資本家各大工廠的科學管理與成本會計，以及中央銀行的通貨管理就是富有計劃性的。所不同者資本主義下面的計劃，大都還是小我的經濟計劃而不是大眾的經濟計劃。這所謂我的計劃正在逐漸放大。此時應想世界本體的計劃經濟，或尚未充滿平。但最近步已經開始要國家使本位錢是。(四)過去資本主義國家所感到的經濟困難如不均不足不定等等，已經覺得非資本主義圈子內的各種方法所難求其解決，應尋求別途不可。應另找一途探試是計劃經濟。(五)如果各國的經濟制度不及早更方面對，那末，未來的經濟困難，必將愈趨嚴重，因為我們對於世界的人口問題雖然不無如馬爾薩斯那樣的悲觀，但是世界物質之無計劃的消耗與有限制的供給，自不能謂無嚴重問題存在於其間，這就非及時探行計劃經濟不足以資預防。

二、中國何以要實行合作化的計劃經濟

我在上面已經說過中國必須探行計劃經濟制度，但必須以適合中國國情的方式行之。這所謂適合於中國國情的方式。概括的說一句，就是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指導原則的方式。因為三民主義專導適合於我國國情的一個主義，這就是說中國的計劃經濟，必須要以國民的特質民權的保障以及民生的充實為基礎。照我個人的淺見，我們要能達到這個目的，合作化的普及與健全發展，可以說是最基本的條件工作，茲分述其理由於後：第一、從經濟方面來說，中國民族至今還是一種原始的民族，其政治觀念生活習慣均不慣受嚴格與理性的統制，而且幅員廣大，交通不便，人口繁多，教育不普及，組織能力薄弱，決不能實行大規模集中的計劃。第二、國民權方面來說，我們必須能於計劃統制之中，培養人民自動能力。探納民衆意見，然後方能認為最大成績。第三、從民生方面來說，欲使計劃經濟能充實民生，則此項計劃的本身，自非力求其經濟不可。這就是說計劃所需的統計資料，必須使其普遍正確而迅速；計劃所需的生產，必須使其富有組織的生產，但同時又應相當分散，不可過分集中，以期合於有理想經濟及現代經濟國防的條件；物資分配的機構則應充分利用民間自有的人力物力財力。俱及不可為個人所壟斷，同時又不可太紛亂；計劃工作應迅速有效，注重實際關鍵，不可及於虛制，飛

後，計劃發展則必使其至最低限度，確實比較有
人自由經濟時代的，根據上面這幾個理由，我

相信設有一定程度的合作組織與合作事業在農民中
設計劃經濟制度下面的重要與偉大。

一年來綏遠省戰區農貸之檢討

(續)

楊誠行

丙、綏省戰區農貸實施之經過

一、實約及限制之治訂

本省戰區農貸三百萬元，既經中央核定以後，
經由綏省府財政代表王副財長與五行政代進行中國
農民銀行總管理處依銀行公佈四聯總處廿九年
農貸辦法綱要及各種農貸暫行準則並參照四聯總
處所擬戰區農貸合約要本等訂成遠省戰區農貸合
約，雙方經商洽，復經四聯總處核定，始於廿九
年八月一日在滬正式簽訂，合約簽訂後，雙方為便
於辦理起見，復由中農所總處派員至該行商貸股主
任前來本省，就本省實際情形與本省政府洽商實施
辦法，先後經商洽二次，始得簽訂，至此綏省辦
理農貸始有基本之契約，而有所適從矣。迄本年三
月，省府以前所訂貸約各項內，有未能適應本省實
際需要，還擬具修改意見，再度洽商中進行，擬在
原有貸款對象（互助社合作社）以外，再增列農民
團體（如農會合作農場合作業務代辦機構等）農

改進機關及本省特有之水利社等，同時並擴大業務
範圍，即在原有之四種貸款（農業生產、農村供給
、農村運輸工具及農村副業等）外，再增列農產儲
押、農田水利及農業推廣等三種貸款，至關於實施
細則方面，因貸約既有修改之處故亦隨之改訂款點
，即（一）貸款手續方面因貸款對象及種類之增列
，亦修改增訂款條，及（二）貸款區域之增列等
，經洽商後即得中農行之同意四聯總處之核准，此
項貸約及細則第二次之修訂，本年九月經省合作事
業管理處，復基於半年來辦理之經驗及下層之反應
，擬將原訂合約及細則各項仍有未能切合實際需要
之處，並根據中央頒佈合作事業三年及五年計劃大
綱，及四聯總處三十年農貸辦法綱要，亦多未能配
合其規定之處，遂按實際情形，擬具修改意見，
轉請省府洽中農行修正，其修改要點，為（一）
貸約再按三十年農貸辦法綱要規定增列漁業牧業
，林場等貸款對象及佃農購置耕種貸款及農村消費

(5)

(6)

英屬第三款(一)所訂關於之條件辦法改換支方
式辦理。(二)貸款利息如前(三)增加
每批貸款付還百分之(四)十分之一(五)等
項完備，而到進行，其條件見書已由當時中
行洽商，並由中農行轉請四聯總行議決。

一、區域及配貨額之商訂

關於貸款區域及各區之配貨數額，在合約內，
僅有(一)雙方會商以換文方式決定之(二)之概括規定，
自當時因戰區情勢時時變動，亦不明確規定，加以
限制，故於洽訂實施細則時，始經雙方決定劃定
，臨河、東北、東勝、其西兩省府以敘後平治臨區
及伊盟各地為其範圍，為普通運道起見於第一
次僅訂備貸實施細則時，會請增加包薩托平治臨之
三縣及伊盟各縣關於配貨數額，當時亦決定五區配
貨費百萬元，臨河一百廿萬元東北三十萬元，東勝
二十萬元，伊盟及包薩，共計區卅萬元，已經中農
行同意，現原則如此確定，但仍得視戰區情勢演
變及事實之需要隨時會商增加貸區或酌量增加配貨
款額，但在去年因人力物力關係，僅在平、臨、東
、東勝縣縣政府以其省會附近，政令完全可行，其

行似較容易，擬在十列各區推行，其成效，再推
進至於伊盟及平治臨等區。

三、調查與宣傳

貸款既經原則之商定，遂由合管處及中農行派
駐各區人員分頭作各種調查，調查關於概況，
並開由經濟與人情土地生產兩方面，以作實施研究
設計之參考，至宣傳方面，無論由舉辦之前後均
用各種方式，儘量對一般社會人士及農戶宣傳
之要點為：(一)政府設法籌辦貸款資助農村生
產之需要，(二)政府與民間之需要(三)合作組
織及貸款辦法等，使其有認識而利推行，宣傳進行
之方式，為於事前由工作人員與農戶直接商議
宣傳，(四)發放時對全體借款社員宣傳(五)利
用區鄉保甲宣傳(六)及時之宣傳等，頗收效
果。

四、有關機關工作方面之聯繫

在本省因無專門辦理貸款機構之設置，故有關
機關方面工作，均由有關機關分部負責辦理，有關機
關之總站宜為農林部，立場，以全副之精神，
互助合作，共襄此舉，故機關在初期應密切，

第二卷

價一年而得利息過半之權限者，其利額，均按參加辦理之機關工作情形，酌量酌給；

(一) 擬定省政府設辦——建設廳為本省最高農貸統籌機關，凡本省與四行方面有關農貸會約及細則之洽訂，農貸工作推進計劃之審核，貸區及貸款之統籌，及本省農貸實施之督導與通知四行等事宜均屬之，會整個工作推進方面，建設廳代表省府與中農行作有關農貸方面之商洽後交由合管處實施，故事務繁雜。

(二) 擬定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該處對本省農貸預有辦理責任，凡有關農貸之設計，調查，審核，組社，貸放，監督，查賬等，均由該處統籌擬定辦法後，督導各縣及各指導員補遺，在上對建設廳負責，其在辦理農貸手續中，每批借款社申請書，須先由各縣核呈該處，經該處審核後，轉請建設廳洽中農行撥付，以後在由該處通知各縣轉知各社，辦理借款手續，在整個農貸工作中，所負責任最繁而所佔之地位，亦極重要。

(7)

(三) 擬定省合作指導處——合作指導處在各縣須著實統籌辦理農貸之責任，凡關於各貸款社申請借款手續之核辦，貸款之轉貸發放，賬務之核對，及審

查與擬辦各社之款等事宜。手續頗多。在辦理農貸放款之關鍵中，其關係最為密切。

(四) 擬定省銀行——該行為省農委託之辦理貸款機關，凡關於農貸放款之收付等手續，均由該行總行及分行負責辦理，即每批貸款由省農中農行撥兌到縣後，除將款撥匯各縣放款地點外，並通知省府及各管區通知各縣洽領貸款並每月或每日彙報省府及中農行一次，在辦理時關於貸款收付之數目，計息週轉手續之繁雜，遠較銀行經營其他業務所耗之精力為多，且一年來，貸款收付手續方面始終清整無訛農民得其便者，該行對此亦負極大之勞。

(五) 甯夏中國農民銀行——甯夏中國農民銀行為四行委託代表辦理貸約所訂各項事宜，即代表各行執行貸約及實施細則之簽訂事項。農貸之調查稽核工作，並貸款之調撥及辦理情形之呈報通知等事宜，但該行在擬定在擬定省農協各項事宜起見，曾派員一人暫川駐任主辦，除辦理其本身業務外，並協助指導本省合作事業之進行，以謀其健全推廣農貸之進展，交通之不便，一人精力自難兼顧，且最未能切實發揮其職責。

(*)

除以上所辦辦理農貸之各種團體外，尚有其他有關機關，如各縣政府，勸業會，各學校，及區鄉公所等之協助亦多，故在丁作方面收到聯繫協助及配合策進之效果，並得有順利之進展。

按西農貸丁作之發展經過前已言之，其間雖經過十個月之活動，但大部時間多用於整飭工作方面，以短促之時間內貸放社數能達二百九十七社，貸數近萬萬，其丁作之進展，可謂積極矣，茲將其進展情形，列表如後：

(一) 各縣貸放總統計表 (截至本年十一月止)

縣別	社數	員數	貸放	結餘	備註
龍興	一五七	六,六五九	五八五,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六八〇.〇〇	四〇四,五三〇.〇〇
五原	九五	三,四〇四	二八九,一九〇.〇〇	一五四,九三〇.〇〇	一三四,二六〇.〇〇
安北	三二	九四七	七九,九九〇.〇〇	七八,五三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東勝	一三	五五三	四四,一六〇.〇〇	四四,一六〇.〇〇	四四,一六〇.〇〇
合計	一九七	一一,五六三	九九八,五五〇.〇〇	四一四,一四〇.〇〇	五八四,四一〇.〇〇

(二) 農貸總統計表 (三十年度)

月份	社數	員數	貸放	結餘	備註
三	八六	八六	三,三〇九	二,四一〇	二四一,〇二〇元
四	一四一	二二七	五,三三八	四,八八八	七二九,三三〇元
五	四六	一七三	八,五〇七	四,三三八	九一三,九五〇元

六	二八二	四〇八	八四六	二四〇	九四八	五、五〇	〇元	四三、四三〇元
七	二八二		八四六	九四八	五、五〇	〇元	四三、四三〇元	
八	一四	二九六	六四三	八九	九八八	五、五〇	〇元	九四三、四三〇元
九		二九六		四八九	九八八	五、五〇	〇元	九八三、〇〇〇元
十	一	二九七	七四	五三三	九八八	一八、三	二二、八	九八三、〇五〇元
十一		二九七		五三三	九八八	三〇元	三三、八	九七四、七二〇元
十二		二九七		五三三	九八八	三〇元	三三、八	九八四、四一〇元

由上表農家數字之表示，可知本年貸款於三月份貸出者為最多，還款以十一月份以後還來者為數頗鉅。其中顯示兩點：(一)、三月份以前未借貸款，而五六月以後貸放者損失時效；(二)、借還款間之時間差期，農民未確得長期週轉之利益，以致借款不久，即須還還，似覺事倍而功半。但三月份之借大批貸款，以通融農民之春耕亦不可謂不積極矣。

(三) 貸款之對象分析表 (三十年度)

名稱	所 數	社 員 人 數	社 股 貸 款	貸 款 百 分 比 備 註	
合作社	二八六	六、一七二	四二二九七	九四〇、九七〇、〇〇	96%
互助社	一一	四八七	三七、五八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	3%

附註：貸款之對象分析為按貸的所規定之對象分析者也

(四) 貸款之種類分析表 (三十年度)

種類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額百分比	備註
農林業貸款	九五八,五五〇,〇〇〇	5.5%	5.2%	信用社及互助社
商業貸款	九,〇〇〇,〇〇〇	1.02%	1.04%	信用社及互助社
民生貸款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1.34%	2.38%	信用社及互助社
消費貸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1.34%	1.20%	信用社及互助社

以上表所列數字，係指普通貸款，無論在製糖及貸款方面佔極大之數，蓋因農林業貸款，手續繁瑣，辦理極易，及將剩餘之款項，所起此種債務，因環境之關係，正在試驗期間。

(五) 各縣社貸款用途分析表 (三十年度)

用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備註
購買物資	四〇九,四二九	2.7%	購買物資
購置農具	九,九八〇	0.07%	購置農具
購置肥料	六,九五九	0.05%	購置肥料
支付工資	四,九〇九	0.03%	支付工資
付地租	七,九〇九	0.05%	付地租
建造農舍	八,八五〇	0.06%	建造農舍
其他	一,九五〇	0.01%	其他

一、其餘一萬餘元係用於購買農具及水租及其他雜費方面之款項。
 二、統計數字因各縣報者未齊全，僅以多數報者作根據故數字及百分比稍為縮減。
 (★) 各縣社貸款用途分析表 (三十年度)

二、貸款

種類	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貸額	佔總貸額百分比	平均貸額	備註
一〇元以下	五二九,五二八	99.9%	一,一四一,一四一	1.0%	一〇〇元	按本學共貸
一〇元以上	一	0.1%	九,八五九	0.9%	九,八五九	按本學共貸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三	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八	第二十九	第三十	第三十一	第三十二	第三十三	第三十四	第三十五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八	第三十九	第四十	第四十一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三	第四十四	第四十五	第四十六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八	第四十九	第五十	第五十一	第五十二	第五十三	第五十四	第五十五	第五十六	第五十七	第五十八	第五十九	第六十	第六十一	第六十二	第六十三	第六十四	第六十五	第六十六	第六十七	第六十八	第六十九	第七十	第七十一	第七十二	第七十三	第七十四	第七十五	第七十六	第七十七	第七十八	第七十九	第八十	第八十一	第八十二	第八十三	第八十四	第八十五	第八十六	第八十七	第八十八	第八十九	第九十	第九十一	第九十二	第九十三	第九十四	第九十五	第九十六	第九十七	第九十八	第九十九	第一百																																																																																																																																											
二一元至六 〇元	〇元	一元至二 元	二元至三 元	三元至四 元	四元至五 元	五元至六 元	六元至七 元	七元至八 元	八元至九 元	九元至十 元	十元至十 五元	十五元至 二十元	二十元至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至 三十元	三十元至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至 四十元	四十元至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至 五十元	五十元至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至 六十元	六十元至 六十五元	六十五元至 七十元	七十元至 七十五元	七十五元至 八十元	八十元至 八十五元	八十五元至 九十元	九十元至 九十五元	九十五元至 一百元	一百元至 一百零五元	一百零五元至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元至 一百一十五元	一百一十五元至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至 一百二十五元	一百二十五元至 一百三十元	一百三十元至 一百三十五元	一百三十五元至 一百四十五元	一百四十五元至 一百五十五元	一百五十五元至 一百六十五元	一百六十五元至 一百七十五元	一百七十五元至 一百八十五元	一百八十五元至 一百九十五元	一百九十五元至 二百元	二百元至 二百零五元	二百零五元至 二百一十元	二百一十元至 二百一十五元	二百一十五元至 二百二十元	二百二十元至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二十五元至 二百三十元	二百三十元至 二百三十五元	二百三十五元至 二百四十五元	二百四十五元至 二百五十五元	二百五十五元至 二百六十五元	二百六十五元至 二百七十五元	二百七十五元至 二百八十五元	二百八十五元至 二百九十五元	二百九十五元至 三百元	三百元至 三百零五元	三百零五元至 三百一十元	三百一十元至 三百一十五元	三百一十五元至 三百二十元	三百二十元至 三百二十五元	三百二十五元至 三百三十元	三百三十元至 三百三十五元	三百三十五元至 三百四十五元	三百四十五元至 三百五十五元	三百五十五元至 三百六十五元	三百六十五元至 三百七十五元	三百七十五元至 三百八十五元	三百八十五元至 三百九十五元	三百九十五元至 四百元	四百元至 四百零五元	四百零五元至 四百一十元	四百一十元至 四百一十五元	四百一十五元至 四百二十元	四百二十元至 四百二十五元	四百二十五元至 四百三十元	四百三十元至 四百三十五元	四百三十五元至 四百四十五元	四百四十五元至 四百五十五元	四百五十五元至 四百六十五元	四百六十五元至 四百七十五元	四百七十五元至 四百八十五元	四百八十五元至 四百九十五元	四百九十五元至 五百元	五百元至 五百零五元	五百零五元至 五百一十元	五百一十元至 五百一十五元	五百一十五元至 五百二十元	五百二十元至 五百二十五元	五百二十五元至 五百三十元	五百三十元至 五百三十五元	五百三十五元至 五百四十五元	五百四十五元至 五百五十五元	五百五十五元至 五百六十五元	五百六十五元至 五百七十五元	五百七十五元至 五百八十五元	五百八十五元至 五百九十五元	五百九十五元至 六百元	六百元至 六百零五元	六百零五元至 六百一十元	六百一十元至 六百一十五元	六百一十五元至 六百二十元	六百二十元至 六百二十五元	六百二十五元至 六百三十元	六百三十元至 六百三十五元	六百三十五元至 六百四十五元	六百四十五元至 六百五十五元	六百五十五元至 六百六十五元	六百六十五元至 六百七十五元	六百七十五元至 六百八十五元	六百八十五元至 六百九十五元	六百九十五元至 七百元	七百元至 七百零五元	七百零五元至 七百一十元	七百一十元至 七百一十五元	七百一十五元至 七百二十元	七百二十元至 七百二十五元	七百二十五元至 七百三十元	七百三十元至 七百三十五元	七百三十五元至 七百四十五元	七百四十五元至 七百五十五元	七百五十五元至 七百六十五元	七百六十五元至 七百七十五元	七百七十五元至 七百八十五元	七百八十五元至 七百九十五元	七百九十五元至 八百元	八百元至 八百零五元	八百零五元至 八百一十元	八百一十元至 八百一十五元	八百一十五元至 八百二十元	八百二十元至 八百二十五元	八百二十五元至 八百三十元	八百三十元至 八百三十五元	八百三十五元至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至 八百五十五元	八百五十五元至 八百六十五元	八百六十五元至 八百七十五元	八百七十五元至 八百八十五元	八百八十五元至 八百九十五元	八百九十五元至 九百元	九百元至 九百零五元	九百零五元至 九百一十元	九百一十元至 九百一十五元	九百一十五元至 九百二十元	九百二十元至 九百二十五元	九百二十五元至 九百三十元	九百三十元至 九百三十五元	九百三十五元至 九百四十五元	九百四十五元至 九百五十五元	九百五十五元至 九百六十五元	九百六十五元至 九百七十五元	九百七十五元至 九百八十五元	九百八十五元至 九百九十五元	九百九十五元至 一千元	一千元至 一千元零五元	一千元零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元	一千元一十元至 一千元一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五元至 一千元二十元	一千元二十元至 一千元二十五元	一千元二十五元至 一千元三十元	一千元三十元至 一千元三十五元	一千元三十五元至 一千元四十五元	一千元四十五元至 一千元五十五元	一千元五十五元至 一千元六十五元	一千元六十五元至 一千元七十五元	一千元七十五元至 一千元八十五元	一千元八十五元至 一千元九十五元	一千元九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元	一千元一十元至 一千元一十元零五元	一千元一十元零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元一十元	一千元一十元一十元至 一千元一十元一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元一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元二十元	一千元一十元二十元至 一千元一十元二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元二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元三十元	一千元一十元三十元至 一千元一十元三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元三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元四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元四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元五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元五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元六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元六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元七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元七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元八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元八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元九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元九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一元	一千元一十一元至 一千元一十一元零五元	一千元一十一元零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一元一十元	一千元一十一元一十元至 一千元一十一元一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一元一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一元二十元	一千元一十一元二十元至 一千元一十一元二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一元二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一元三十元	一千元一十一元三十元至 一千元一十一元三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一元三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一元四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一元四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一元五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一元五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一元六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一元六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一元七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一元七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一元八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一元八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一元九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一元九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二元	一千元一十二元至 一千元一十二元零五元	一千元一十二元零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二元一十元	一千元一十二元一十元至 一千元一十二元一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二元一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二元二十元	一千元一十二元二十元至 一千元一十二元二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二元二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二元三十元	一千元一十二元三十元至 一千元一十二元三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二元三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二元四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二元四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二元五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二元五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二元六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二元六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二元七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二元七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二元八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二元八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二元九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二元九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三元	一千元一十三元至 一千元一十三元零五元	一千元一十三元零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三元一十元	一千元一十三元一十元至 一千元一十三元一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三元一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三元二十元	一千元一十三元二十元至 一千元一十三元二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三元二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三元三十元	一千元一十三元三十元至 一千元一十三元三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三元三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三元四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三元四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三元五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三元五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三元六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三元六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三元七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三元七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三元八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三元八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三元九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三元九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四元	一千元一十四元至 一千元一十四元零五元	一千元一十四元零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四元一十元	一千元一十四元一十元至 一千元一十四元一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四元一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四元二十元	一千元一十四元二十元至 一千元一十四元二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四元二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四元三十元	一千元一十四元三十元至 一千元一十四元三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四元三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四元四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四元四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四元五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四元五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四元六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四元六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四元七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四元七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四元八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四元八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四元九十五元	一千元一十四元九十五元至 一千元一十五元

(一) 觀上表可知貸款額以二一元至六〇元者，居大多數，次爲六一元至一百元者佔百分之二一，三一，可見一般放款額之低微，且其趨向平均數，雖爲每人九〇，八五元，但有五一九貸款額均爲一〇，〇〇元，僅佔貸款總額之一。三四，而據得五百元以上之，十三人佔貸款總額一四，一三，〇〇元爲百分之二。六三，亦可見大小戶貸款之懸殊矣。

貸額九九八
五五〇元
中計算者
外餘二十三
社及貸款一
〇五，七八
六，〇〇元
或爲公司業
務放款或因
參考資料。
不全錄未錄
併計人

合×作×消×息

澈底實行民主主義的土地政策

大段公田以合作方式經營

（特訊）本省決定根據中央土地政策，澈底整理墾四土地，自去年起即由土墾會督導清土私人承領之土地，所有丈餘之地段，完全向原承領人收回，並決再行拍賣，實行作為政府公田，除十頃以下之地由所在地保公耕，十頃以上之大段土地則以合作方式組織耕種共同經營，此項可免除土地兼併租佃剝削等現象之發生，又可促進生產力，使農業合作化，澈底實現地產其利，誠實有田的民主主義土地政策。

區各合作社社員無不歡喜稱便云。

合作講習會本月舉行

各縣區正在積極籌備中

（本處訊）本省第一屆合作社職員講習會，將於本月下旬在五臨安三縣分期舉行，講習地點五區分爲三區，臨河分爲四區，安北爲一區，由當地區公署預資主持，教職員由合作處及縣政府縣黨部等機關派員担任。每一合作社皆得選送優秀職員二人入會學習。關於講習辦法，課程標準暨各種講習由合作處製備。據報各縣區現正積極籌備中，惟因日前各地發現鼠疫，致工作受影響，如疫癘於最近消滅淨盡時，各地皆可準時舉行，該項合作事業從此將有新的進展。

代售處兼辦供銷業務

本月初已開始營業

（特訊）臨河縣第四區合作業務代售處爲便利各社員之消費起見，特撥措大批資金，兼辦供銷業務，本省貿易公署批購各種生活必需品，供給各社

（特訊）臨河縣第四區合作業務代售處爲便利各社員之消費起見，特撥措大批資金，兼辦供銷業務，本省貿易公署批購各種生活必需品，供給各社

農村經濟改革先聲

抗旗耕地合作社經營

正式合同即將簽訂

【特訊】臨河縣第四區有抗旗戶口地一千餘頃，近十餘年全由楊恆（謙德西）包租轉租給各佃農耕種，去年省府爲取締剝削，改善民生，發展生產起見，特頒布取締包租轉租土地辦法，并規定組織統農以合作方式共同經營，當由合作處一面在該區租設代管處統籌辦理一切；一面會同省政府農務局與抗旗當局接洽。最近抗旗派代表來京，布梅林、董傑長、巴魯長四人來省洽商此事，據聞經雙方研究結果，已將承租原則確定，正式合同不久即可簽訂，按此事之實現，不僅租佃關係可以改善，農民生計得以發展，農民土地更有保障，且爲經

西農合作化之先聲。

臨河城關生產社

製造各種棉毛織品

【特訊】臨河縣城關鎮生產合作社，自成立以來，業務進展頗爲積極，最近已有毛布、棉布、毛巾、棉線等物品製出，精美耐用。計會人七、八種，或定製，唯該社因資金缺乏，工具既不得充實，原料亦無法採購，以致不能大量生產，供給社會需求。聞合作社現正爲該社籌措資金，以資發展云。

平理縣社會辦濟業務

【特訊】臨河縣平理鄉合作社爲調劑社員日用品之需求，近特籌集資金六千元，開辦消費業務，聞已購得大批貨物，於本月即正式開始營業。

法規專載

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修正試辦合作

農場計劃大綱

經遠省政府第三
四二次例會通過

一、宗旨：改善租佃制度實施農商合作促進農業生產加強民衆訓練以建立地方自治基礎而導地產其利。

(11)

經營存田之目的。

二、組織：本自覺自勵互相合作之精神以漸成保農營合作社方式組織之。

三、設置步驟：在試辦期間首先在互原縣境內設立一農墾區縣境內設立一區以偵察的實際情形逐年增設之。

四、劃定地區：就地面寬廣土質優良灌溉交通便利便於居民較為集中之處選擇之。

五、計費款目：就各該地原有佃戶全數吸收之如有餘地得盡量吸收為新社員參加經營。

六、耕地供給：由政府撥給公有土地使用之。

七、經營方式：先以集體管理轉為生產合作社則並劃出一部耕地試行農同生產並於一定期限內以完全實行農同生產為目標。

八、業務：以經營耕作造林墾荒飼畜製造等生產業務為主並兼營信用供給消費運銷公用保險等各項業務。

九、生產勞力及用具之供給：開始經營時除開別經營者各項生產工具均由社員自行置備外其餘事共同生產之部分勞力由參加之社員分別充

補其由農場自置或租用種子肥料均由農場自籌。

- 十、資金：雖社員自籌國家則必要時得請求政府補助或向農貸銀行借款。
- 十一、指導管理：由合作事業管理處辦理之。
- 十二、合作農墾之組織章程及實施辦法另定之。
- 十三、附則：本大綱自呈准省政府備案之日施行條

件時亦同

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

試辦合作社農墾實施辦法

總辦法

一、總則

本辦法依據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試辦合作社農墾計劃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耕地來源

(一) 合作農墾(以下簡稱農墾)所需耕地先

由政府撥給於田使用在試辦期間免收

地租

(二) 據外居民如願將自有耕地併於農墾參加業務時亦得依據實際情形准予合併經營並對此種農墾予獎勵。

(三) 農場資金充足時得向外購置或包租耕地
使用

三、耕地分配

採用個別生產方式之部份身配予場員耕地數應
應按上中下三等(耕地之等級以土地之生產力為準
由農場理事會決定)以場員家庭所有勞力之多寡分
配之其土地之等級及分配如左

(一) 每畝平均產量在六市斗以下者為下等地
大市斗至一石二市斗之間者為中等地一
石二市斗以上者為上等地

(二) 依場員家庭從事農業勞作人口計算每人
分配上等地時最多以分配熟地三十市畝
為限中等地以四十市畝為限下等地以五
十市畝為限如開墾荒地時得視其牲畜農
具等裝械能力酌量多予分配

(三) 場員如在場外有足量自置或包租之耕地
時不得耕種農場之耕地

(四) 參加個別生產之場員如有剩餘生產力時
(指人力畜力農具等)應儘先參加農場
共同生產部之工作

四、生產工具(牲畜農具種子等)之調節

參加個別生產部之場員其生產工具如有不
足時由農場統籌調節如場員如有剩餘生產工具時
須盡量利用於農場或其他場員
五、勞力

(一) 採用個別生產之部份各場員所需勞力如
有不足得向外僱工但須儘先僱用其餘勞
力有餘之場員其勞力剩餘之場員需與
外僱工時亦以儘先接受農場或其他場員
之僱用

(二) 採取共同生產部份所需之勞力應由勞力
有餘之場員共同供給除按其勞作時間及
成績於年終結算之盈餘項下給與分配金
外並得給予相當之工資場員分配金於年
終內規定工資數額由理事會決定

(三) 勞力之計算分為日工及甲乙丙三種
依勞作之能力及成績分甲乙丙三等
每一勞作日以十小時工作計算為準

(四) 農場應按勞作等級及勞作日數定為「
勞作份」甲等以十個勞作日為一份乙
等以十五個勞作日為一份丙等以二
十個勞作日為一份

第六、業務

(五) 農場或場員之自有財產不敷使用時得向外租用

農場業務以經營農業生產為主並應酌量信用消費供給運輸公用保險各項業務生產業務中就下列各項作業採取混合經營制

(一) 種植作物；不論個別生產及共同生產部份均以栽培作物為主並得配合戰時需要隨時作零價之計劃生產

(二) 植造林；農場內每年應撥出一定之地面積造林公有林場員個人應得於宅旁及道邊自行植樹造林實施辦法另定之

(三) 飼養家畜；農場內應積極飼養繁殖馬牛等役畜並指導場員飼養雞羊豬家等家畜

(四) 開墾荒地；農場內如有可墾之荒地應依其面積與性質並視各場實際情形限期由各場員或收新場員分期墾殖並由農場制定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五) 整理渠道；凡農場範圍內應修之大小渠道均由農場負責配合水利機關督飭場員修築整理

(六) 加工製造；農場須設置榨油製粉米磨麵等工具一面供給場員之消費利用一面製造農場及場員之生產原料以資統一運銷

(七) 舉辦副業；農場須利用場員農閒時間及家庭女工童工舉辦編織紡織及手工業與其他副業

(八) 其他，各農場得就當地實際情形分別擬辦其他需要之作業

七、配合行政力量推行政府加強組織民眾工作
各級行政機構對農場各項業務應積極扶植指導政府各項有關命令應場應率先推動實行以作民衆之示範而加強組織之效率

八、實施技術改良及農產推廣
各農場應受農產改進機關之指導實施技術之改良與試驗對於改進機關所推廣之品種及方法應盡量首先推廣

九、加強國民教育
凡農場內附近有國民小學者農場應督促其場員家庭中之學齡兒童必須就學如農場附近無國民小學時得請由政府儘先在農場內成立學校實施兒童強制教育並加強社會教育

十、改良社會風俗

農場範圍內巡迴禁煙禁賭其社會會不良習俗亦
隨時逐漸改進並由農場場員大會制定各約章
俾其同遵守

十一、促進衛生行政

每農場各設保健箱以供醫藥並對場員家庭及日
常公共衛生亦隨時注意改進

十二、整理村容

根據新縣制實施中制定之鄉保甲每一農場須就
所轄土地面積之大小場員之多寡分爲一個或數
個單位劃定地基分別建立村落並按一定距離編
式建築房屋整修道路

十三、實施勞動服役

凡農場一切農具之建造或作業所需之勞力如建
屋築路造林等項均宜由全體場員實施勞動服役
完成之

十四、盈餘分配

(一) 凡參加個別經營之場員其全年收穫物百
分之二十撥充農場其餘百分之八十歸場
員自有所有正附田賦及其他管理水利等
費均酌量攤出俱由農場統一繳納

(二) 從其共同生產之部份其全年收穫物除
開支即盈餘款項種子肥料工資食物飼料
水租等及繳納各項正附賦稅外其盈餘以
百分之五十按各場員工作之勞作份及
工數目分配之

(三) 其餘各部份業務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應
以百分之六十歸場員分配

(四) 本條第一項各場員所繳納百分之二十的
收穫物與第二項所除之百分之五十的
盈餘及第三項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一律提
充農場作爲農場之總盈餘此項總盈餘除
彌補累年損失及支付股本利息外應將餘
額百分之四十爲公積金百分之二十爲
基金百分之二十爲業務基金百分之二十
爲職員附勞金前項職員附勞金由理事會
決定分配於農場各部之職員

十五、會計

農場經營各項業務時其會計應予獨立分別登
記統一決算

十六、登記

農場成立時應即將土地分配情形彙造計劃表

(18)

農場平面略圖等書表分別無定檢錄呈報縣主管機關轉報本局登記並轉承執行備查

十七、成立期限

農場成立期限由本局決定試辦其間定為三年

十八、獎勵

農場職員或編員之特別熱心服務努力工作或有工作不力及不守農場各項規章者均應分別予以獎勵懲懲辦均由本局擬定準則交各農場

十九、附則

(一) 各農場應依據本實施辦法並參酌各場實際情形分別擬具各該場業務實施細則呈報本局備查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三) 本辦法自呈准省政府備查之日施行

級遠省各縣(局)辦理合作社職員講習會

通則

逕運省政府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四四〇次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宗旨——講習會之設立以普及合作教育增進合作社職員對主義對合作之認識及經營業務能力為目的

二、名稱——各縣合作社職員講習會定名為「級遠省縣(局)第 屆合作社職員講習會」(以下簡稱講習會)

三、主辦機關——講習會事宜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以平澗縣合作處)統籌各縣(局)政府負責主持辦理

四、期限——講習會每年為一屆每屆講習時間以利用農暇分期舉行為原則每期時間以十日為限

五、地點——每期講習會得分區由各縣(局)政府就所屬各級合作社選擇適中地點分區舉辦(不必以現行政區域劃分)每區為一班

六、人數——講習會每班人數以四十人為足額但不得少於三十人

七、選訓方法——聽講人員由各級合作社自行選送參加必要時得由主辦機關派員之

八、聽講人資格：選送人員品性高尚辦事認真熱心服務有經營能力者爲合格至未經選送之職員及非職員如有席位時亦得旁聽

九、講習科目：講習會講習內容定爲各種農村合作淺說合作簿記合作簿規畫表研究組社須知（包括登記須知）或選與常務精神講話及問題討論等每屆時間分配由合作處規定

十、講師：講習會講師由合作處及各縣（局）合作人員担任或聘聘有關機關之主管人員及對合作有研究之人士充任之但均爲無給職

十一、講習會所講講習由合作處編印

十二、經費：講習會所需經費由合作處統籌供合

十三、聽講人膳宿及：聽講人員之膳宿費由社員自備或由合作社津貼

十四、證書：講習完畢後發給證書，由來（一）

十六、獎勵：每屆講習會得擇成績最優者由合作處核定獎勵（但每縣（局）受獎人員不得超過正式聽講人員百分之五）

十七、實施辦法：每屆講習會實施辦法由合作處擬定施行

十八、附則：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中交農四行局卅一

年度辦理農貸方針

總方針

- 一、各行局辦理農貸應依照「堅信放款」與「百鍊增加農業生產」二原則爲最合理之運用並與農業行政經濟技術等機關密切配合進行。
- 二、原辦各種農貸按其種類性質區域分別整理輕重將其貸款數額重新調整。
- 三、三十年度以前各行局已輔設之聯合會應應積極鼓勵其增加合作社之資金並應漸次其過多轉貸數額其未設合者、

放款必須配合...

放款必須人於農民之手尤應注重小...

放款必須適合...

放款必須對象健全...

放款必須手續簡單...

放款用途必須直接有關當前農民需要以一年內最能增加生產者為主。

乙、救濟邊區貸款

一、各省救濟邊區農貸已經簽約尚未發款者應即行核定

二、各省救濟邊區農貸的簽約者應即辦理

三、新收復區應隨時查度情形核定貸款

丙、農田水利貸款

一、尚未開工之各處工程應以實際貸款原則

按照工程計劃進行逐案審定之

一、小型工程以利用農閒民力由各縣自動籌辦為主

丁、其他農貸

一、集中力量辦理「農業生產」、「農業推廣」

「農村副業」、「農產運銷」四種貸款

二、原有「農村消費」、「農村公用」兩種貸款

取消「農村運輸工具」貸款併入農產運銷

項內辦理

三、貧農購種耕地貸款改由中國農民銀行土地

金融處統籌定區域試辦

四、各項貸款應就已經貸出之款項收回轉放習

不擴充貸款各行局對其所轄之合作會庫

已訂定還支契約尚未支用足額者應即撥款

實支付起應即撥款訂新約時應由各行局隨時

提出農貸審核委員會，定再行辦理

五、參酌各地情形試行籌辦實物貸款

X X X X

擬定之各處工程分別地區...

濟價值下務機組織情形等標準重新核定

其種貸款數額